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同意公司拟就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公司股本总数、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，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出资，在葡萄牙成立全资孙公司 TEDERIC EUROP Unipessoal, Lda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），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（或等值欧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